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离退休人员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

伤亡问题的复函》

劳办发[1993]90 号

陕西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离退休职工在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的
的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陕劳裁发[1993]188 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
复如下：

一、“离退休职工”应改称“离退休人员”。离退休人员在原
单位组织外出疗养途中发生意外伤害，不能比照工伤处理，生活困
难问题，可由企业酌情处理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第二条规
定，上述情况引起的争议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。

1993 年 7 月 24 日

